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酬金。
4. 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滿足以下條件之前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a) 此授權不應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利時。」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滿足以下條件之前提下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a) 此授權不應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分段(c))，惟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以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分段(c))；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授予或行使根據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根據任何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利時；
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東類別，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利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2011年4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94港仙予2011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1日至2011年6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最遲須於2011年5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予退任董事王蕤先生、戴延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關雄生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附錄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田長松先生、李全勇先生、王蕤先生及戴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